

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

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

109 年 9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（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）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- 二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三、本要點依據本校辦學理念，邀集教師、家長、學生共同討論、同意，訂定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。
- 四、本校為全住宿照顧型態之學校，住宿期間為維護學生正常作息及健康的身心狀態，且無外出聯絡之必要，於招生時說明本校理念，讓家長及學生充份了解，物品清單中不需攜帶手機等行動載具，並於入學時經家長同意，簽定家長同意書。
- 五、若有教學或學習、聯繫之需要，可依下列原則申請攜帶行動載具入校園：
 - (一) 經輔導室申請學生成長規劃專業指導，需使用行動載具做為學習之工具，依專業指導原則辦理。
 - (二) 學生於返校開學或是請假外出之聯繫必要攜帶手機，於回校時即應關機並暫由學務處保管，填寫保管清單，於返家時領回或通知家長交由保管。
- 六、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 - (二)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 - (三) 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，應予必要管理。
 - (四) 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 - (五) 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 - (六) 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- 七、學校應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網路禮儀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（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）相關資訊。
- 八、對於學生沈迷 3C 產品，或網路成癮之個案，應由家長、導師，協同學務處及輔導室成立個案輔導小組，幫助學生能於在學期間正常作息及健康學習。
- 九、對於違規攜帶行動載具並影響自他作息及學習者，經查予以暫時保管行動載具並通知家長，若有影響自他作息與學習利益者，依學生獎懲辦法辦理。

學務處 學生行動載具保管清單	
學生班級/姓名	
戴具物品名稱/型號/件數	
外觀破損或其他註記	
開始保管日期/時間	
接收人簽名	
領回人	
領回日期/時間	

學務處 學生行動載具保管清單	
學生班級/姓名	
戴具物品名稱/型號/件數	
外觀破損或其他註記	
開始保管日期/時間	
接收人簽名	
領回人簽名	
領回日期/時間	